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29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1,899	99.9990	2,5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1,899	99.9990	2,5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2,699	99.9993	1,700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291,899	99.9990	2,5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00	92.0930	1,700	7.907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800	92.0930	1,700	7.907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000	88.3720	2,500	11.628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000	88.3720	2,500	11.62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8之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除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媛媛女士、秦桥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379,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379,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79,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891,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353,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4,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487,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王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11,5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年4月24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侃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2	谢皖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3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3,500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202人			4,400,000	1,540,000	25.57
合计			4,890,000	1,711,500	28.42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但未行权的1,110,5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③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殷侃、谢皖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20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1,5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副总经理殷侃先生、副总经理谢皖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参与本次行权的合计171,5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540,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689,749,500	1,711,500	691,461,000
H股	182,746,500	0	182,746,500
股份合计	872,496,000	1,711,500	874,207,50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20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745,8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1,711,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34,3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321,280.11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74,207,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11,500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创文投	否	3,584万	64.18%	6.41%	否	2021-6-11	2024-6-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3,584万	64.18%	6.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创文投	5,584万	9.98%	3,584万	64.18%	6.41%
合计	5,584万	9.98%	3,584万	64.18%	6.4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创文投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3,584万股,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部分矿井政策性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策性停产原因

针对近期河南省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2号),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豫安委明电〔2021〕2号文件精神 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多发的紧急通知》(豫煤安监联〔2021〕5号)的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新安煤矿、义安煤矿、石壕煤矿、义络煤矿和孟津煤矿等7对生产矿井实施停产整顿。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7对停产矿井核定产能1140万吨/年,占公司核定产能(含2021年4月公司收购的新疆榆树岭煤矿和榆树泉煤矿)的76%;2020年度,生产煤炭965.52万吨,占公司年产量的79.75%,实现营业收入27.1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6.25%;2021年一季度,生产煤炭276.46万吨,占公司一季度产量的95.09%,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12%。目前7对停产矿井正在积极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待通过安全验收后可恢复生产,具体时间暂无法确定,此次停产对公司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

三、公司下一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6月14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停产整顿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煤安〔2021〕86号)要求,积极组织检查验收,做好公司所属矿井停产及复工复产期间各项工作,争取把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85元/股调整为5.56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26)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后该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后该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95.6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97.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6%。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 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956,835股,上述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本将减少至1,398,146,095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47,83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1,912.33万元,流动资产472,444.0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7.65%和6.35%,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1年3月10日,董事、总经理官勇先生增持股份163,600股,

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增持股份521,800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增持股份133,200股,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增持股份134,000股,职工代表监事陶春雷先生增持股份144,700股,监事俞光明先生增持股份100,000股,副总经理赵伟锋增持股份100,000股,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增持股份107,000股,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增持股份143,500股。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19日,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307,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1年3月,公司部分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 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92040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创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永创转债(113559)"(以下简称"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6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为0.8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共18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80%×185/365=0.40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05=100.40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4.05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05元人民币。(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6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8,507,036	33.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5,427,060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072,0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328,507,036	33.9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1,374,844,661	35.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78,274,406	2%	2021/2/23~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4.89-7.37	48,079.89	已完成	975,934,444	24.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